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19-109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俞锦先生持有公司流通A股份123,766,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后,俞锦先生累计质押股份79,3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4.11%,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9.55%,占公司总股本的3.21%。

一、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收到公司股东、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俞锦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俞锦	否	8,500,000	否	否	2019-12-18	2022-1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6.87%	0.34%	提供担保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锦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俞锦	123,766,253	5.00%	70,850,000	79,350,000	64.11%	3.21%	0	0	0	0

二、俞锦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质押数量及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因市场原因可能出现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时,其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且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稳定性等。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19-052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责任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通国脉物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联南京”)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

公司为物联南京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总授信额度人民币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生效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并与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052)。

二、担保解除情况

2019年12月19日,公司接到债权人南京银行结清通知书,物联南京已遵照贷款合同约定足额偿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物联南京在贷款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公司与南京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终止。

至此,公司对物联南京承担的人民币500万元的连带担保责任全部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19-104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因生产经营需要,于近日办理完毕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

原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经济开发区采和路1号。

变更后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1层。

二、经营范围变更

原经营范围:装配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具体包括动力模块电机系统装配、动力模块电池系统装配以及动力模块电控系统装配);生产电动乘用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汽车、新能源汽车远程监控设备、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系统零部件;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汽车装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筹备新能源汽车整车、混合动力汽车的生产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生产电动乘用车、混合动力汽车、新能源汽车;装配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具体包括动力模块电机系统装配、动力模块电池系统装配以及动力模块电控系统装配);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汽车、新能源汽车远程监控设备、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系统零部件;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汽车装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北汽新能源的营业执照所记载的其他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三爱富　　公告编号:2019-056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12日,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在5个交易日内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同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相应修订。《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核实和回复,现鉴于《问询函》中涉及到的有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为5个交易日。

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19-115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5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86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45,778,301.8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19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843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造纸废弃物资源 综合利用项目	108,196.25	78,000.00
2	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56,930.00	40,000.00
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77,618.00	68,000.00
合计		242,743.25	186,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进度和支付安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本着遵循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人民币4,306.50万元(以目前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即4.785%测算),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下午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19-113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19日下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5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86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45,778,301.8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19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8430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进度和支付安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本着遵循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9年12月2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2019-115)。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19-114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19日下午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占正奉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9年12月2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2019-115)。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01　　股票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2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资本宏观多元策略绝对收益目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期

● 委托理财期限:6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18)。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资金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中信资本宏观多元策略绝对收益目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期》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产品	中信资本宏观多元策略绝对收益目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期	2,000.00	5%	49.3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个月	固定收益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保持审慎原则进行风险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控现金管理的相关风险:

1、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近期签署《中信资本宏观多元策略绝对收益目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期基金合同》,合同所述理财产品于2019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交易杠杆倍数:无

2、流动性安排:基金成立日(含)起的6个月内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临时开放日除外)。封闭期满后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一个开放日,接受申购和赎回申请,此后每满6个自然月的对日为开放日,接受申购和赎回申请,如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清算交收原则: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认资金交收额。

4、支付方式:基金委托人赎回申请确认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向基金委托人支付赎回款项。正常情况下,赎回款项于T+10日内划往基金委托人指定的银行结算账户。

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6、理财业务管理费收取约定:

基金管理人为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的管理费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0.1】%。管理费的计算公式为:

H=E×R÷N

H: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R:年管理费率;

N:当年的实际天数。

本基金的管理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当季应收管理费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行在下季初十个工作日内于基金财产中扣收,并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

7、违约责任:

(1)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在实现各自权利、履行各自义务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除相应的责任:

①不可抗力;

②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或本合同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③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④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给本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

⑤基金委托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基金管理人,致使基金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⑥基金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托管账户以外的基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形成的基金资产),或交由商业银行、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基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⑦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约定,就本合同项下的基金托管人责任而言,基金托管人履行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及本合同所明确约定属于托管人的义务的,对本基金的任何风险或可能存在的潜在(投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合同当事一方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权益类: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新股申购(包括网上和网下申购)、沪港通、深港通、股票型公募基金(含交易所交易的ETF基金和LOF基金)、混合型公募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将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2、固定收益类: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永续债券,分级基金优先(A类)份额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3、现金管理类:现金、债券回购(含正回购和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货币市场基金;

4、场内衍生品: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金融期货;

5、其他: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含基金管理人自主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如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基金管理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开展此项业务。

(三)最终资金使用方情况

因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的为不特定金融工具组合,所以无法披露最终资金使用方的财务指标、经营状况及担保情况等基本信息,不确定最终资金使用方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调配与生产经营,为不超过1年的固定收益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实时跟踪进展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5日	张海涛	3500.00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	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3位股东,其中深圳盛因咨询有限公司持有49%股份、北京远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30%股份、北京钜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21%股份。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是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二)受托方经营情况

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注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主要从事证券类私募产品的主动管理及担任投资顾问业务。截止2018年末,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证券投资类产品总规模18.15亿元,管理私募证券投资类产品9支,全部为公司自主发行管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产品16支,近一年平均管理基金规模为21.14亿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0,333,637.93元,资产净额20,268,603.84元,营业收入1,283,735.61元,净利润155,668.28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3,465,296.51元,资产净额19,543,537.64元,营业收入17,799,591.51元,净利润2,618,346.18元。

(三)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0,854.29	631,321.33
负债总额	61,768.46	109,064.71
净资产	479,178.10	503,144.07
货币资金	99,510.08	172,841.44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9.13	19,888.30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1.0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64,885.225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未赎回的),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5.2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3.5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1.5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私募基金固定收益类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包括债券、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其他资管产品等投资品种。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总裁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投资回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8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25,000.00	0.00	662.29	25,000.00
2	信托理财产品	40,400.00	40,400.00	2,173.38	0.00
3	其他类	17,900.00	17,900.00	724.37	0.00
合计		83,300.00	58,300.00	3,560.04	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9,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8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7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4,885.225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114.775	
总理财额度				80,000.00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19-078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湖州昊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1,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湖州昊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收·本嘉利”2019年第2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19年12月20日至2020年6月5日,16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3)。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相匹配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97号)核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14,159,291股A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2.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999,976.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768,074.8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4,231,901.78元。

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收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部分承销保荐费3,584,905.67元(不含税承销保荐费总计4,528,301.90元,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943,396.23元)后剩余募集资金316,415,070.93元。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9]B075号《验资报告》。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3亿片无线充电材料及器件项目	48,854.35	31,423.19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
合计		63,854.35	31,423.1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

(三)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受托方	湖州昊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湖州昊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收·本嘉利”2019年第2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11,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6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82.27
产品期限	2019年12月20日至2020年6月5日,168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